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05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2月17日（星期五） 下午14時40分整

貳、開會地點：中正堂貴賓室

參、主持人：林麗娟所長

肆、召集人：邱宏達委員

紀錄：童秋雅

伍、出席人員：黃滄海委員、鄭匡佑委員、馬上鈞委員、林民育同學（碩二）、楊晁青同學（碩一）、李佳川同學（碩專一）

陸、列席人員：無

柒、請假人員：王苓華委員

捌、確認105年12月12日105學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書面資料）與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件編號	追蹤案件內容摘要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第1案	案由：有關105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課程安排與教師授課時數，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附件A，第1頁），續提所務會議核備。 二、休閒管理課程委由授課教師自行協調上課鐘點數，確認後請回覆所辦，另活躍老化健康產業專題討論授課時間調整於星期二下午（6-8）節。	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提12/12所務會議核備後開課。	解除列管
第2案	案由：有關105學年度第2學期碩專班課程安排與教師授課時數，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附件B，第3-5頁），續提所務會議核備。 二、請授課教師確認上課時間/星期及單雙週（附件B，第4頁），若對於排法有疑義之處，請儘快與所辦聯繫。	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於會後逕送課程異動單至課務組辦理，並以修訂完成。	解除列管

捌、主席報告：(略)

玖、召集人報告：(略)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105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及工作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研究生於每學期期初得提出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送至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附件 1，第 1 頁）。
 - 二、106 年度學校核撥本所獎、助學金共?元，較去年（105）年度短少?元，另檢附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暫估分配表（附件 2，第 2 頁）。【因校內公文尚未通知，故先行提供 105 年度核定經費數額供參考，共 272,000 元】
 - 三、因本年度碩專班開始上課，本學期星期五為晚間課程，請安排 1 位教學助理，週六課程由所辦新聘臨時工帶班，但 3/4 至 3/11 請假一週，故前揭週六課程需請教學助理暫為代班。
 - 四、本次計有林睿棠同學等 9 位提出申請獎、助學金，申請名冊（附件 3，第 3 頁），另檢附全班排名名冊（附件 4，第 4-6 頁）。
-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於所務會議中分配擔任所屬 TA/AA，由所辦通知通過申請之學生於所辦公佈一週內向所屬教師及所辦確認是否可擔任。

決議：依據會議討論如下：

- 一、碩一田曼君同學轉由體育室申請後續事宜。
- 二、通過 8 位同學申請獎助學金案如(附件 A，第 1 頁)。
- 三、請領期間為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止（共計 5 個月），擔任職務將於本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中決定。
- 四、建議統一告知前揭申請同學請領本次獎助學金實施方式，區分為「勞務型、學習型」2 種，由所辦說明後由同學自行選擇類別，並於「獎助學金確認表」內確認請領類別。
- 五、106 年度獎助學金校內核定經費尚未通知，故金額先由課程委員會決議決定，待校方核定後得視經費多寡予以調整金額。

提案二

提案教師：黃滄海教授、周學雯副教授

案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題討論課程規劃，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進本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職專班學生與碩士班學生互動交流機會，與專題演講綜效，擬彈性調整部分課程。
- 二、專題討論課程規劃草案如附件（附件 5，第 7 頁）。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送所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依擬辦原則辦理(附件 B，第 2 頁)，另請授課教師提供演講題目，以便所辦提前公告週知。

提案三

提案教師：鄭匡佑老師

案由：擬新增開設「流體力學理論與運動之應用」、「控制理論與人體動作之應用」選修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是否加註增列於本所畢業學分規定要點之各領域內（健康管理、運動科技產業、休閒管理）之專業選修課程，亦視同跨領域課程。
- 二、新開課程開設學期（上學期、下學期）
- 三、檢附「流體力學理論與運動之應用」課程大綱（附件 6，第 7-9 頁）、
「控制理論與人體動作之應用」課程大綱（附件 7，第 10-12 頁）。

擬辦：通過後逕送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備，並依照校方流程辦理。

決議：建議課程名稱修訂為「流體力學與控制理論於運動產業之應用」，另請開設教師重新擬修課程大綱後再提會審議。

壹拾貳、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教師：所辦公室

案由：本學期課程委員會召集人重新遴選案，請討論。

說明：原課程委員會召集人邱宏達副教授因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借調國家訓練中心，故原擔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職務將重新擇定。

擬辦：通過後逕送新擇定委員名單送院彙辦。

決議：經會議討論一致推薦鄭匡佑教授擔任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壹拾參、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下午 15 時 40 分整